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征求意见稿比对

红色表示新增，绿色表示修订，蓝色表示删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XX (2019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XXXX (2024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XXXX (2024年06月27日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1 范围	1 范围		1范围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及长度标识食品的标签，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食品的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 预包装 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2 术语和定义	2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 (或) 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及 长度标识 的食品， 也包括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及 长度标识 的食品。 也包括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或者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 或长度标识 的食品； 也包括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预先 定量 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2.2 食品标签	2.2 食品标签	2.2 食品标签	2.2 食品标签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3 数字标签	2.3 数字标签	2.3 数字标签	
	食品包装上通过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信息的方式，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强制性和推荐性标示内容。	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2.3 属性名称	2.4 属性名称	2.4 属性名称		

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应能充分说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属性名称包括对配料特性、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2.4 配料	2.5 配料	2.5 配料	2.4 配料	2.3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2.6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2.6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2.4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2.6 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	2.7 保质期	2.7 保质期（保质日期）	2.6保质期	2.5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日期或期限。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2.8 保存期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超过保质期后仍能保持食用安全性的日期或期限。		
2.7 规格	2.8 规格	2.9 规格	2.6 规格	2.6 规格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2.9 食品声称	2.10 食品声称		
	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在营养、质量、工艺、产地、来源、感官、作用等方面进行的特征性描述。	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在营养、质量、工艺、产地、来源、感官、作用等方面进行的特征性描述。		
				2.7 主要展示版面
				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

3 基本要求	3 基本要求	3 基本要求	3 基本要求	3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1 应 真实、准确 ，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1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2应清晰、醒目、持久， 使 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3.7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 违背公序良俗 、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 违背公序良俗 、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 违背公序良俗 、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3.3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 色情 、贬低其他食品或 违背营养 科学常识的内容。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夸大，不应使用欺骗性的 语言 文字、图形、 符号 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 语言 文字、图形、 符号 、 音视频 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 版面设计等方式 误导消费者。不得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 语言 文字、图形、 符号 、 音视频 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 版面设计等方式 ，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 语言 文字、图形、 符号 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 版面设计等方式 ，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 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 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 ，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p>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音视频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p>	<p>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时，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强制性标示内容应与规范汉字含义一致（商标、国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文字的字高和使用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有关规定。</p>	<p>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时，强制性标示内容应与规范汉字含义一致（商标、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文字的字高和使用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有关规定。</p>	<p>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时，强制性标示内容应与规范汉字含义一致（商标、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文字的字高和使用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有关规定。</p>	<p>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p>	<p>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 3.8.1 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 3.8.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p>
				<p>3.10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p>

	3.7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多个不同品种独立包装的可单独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预包装食品标识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标注。若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强制标示内容，可免除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	3.7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多个不同品种独立包装的预包装食品时，每件独立包装的预包装食品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标注，可将共有信息统一标示。若一个销售单元内的独立包装的预包装食品不单独销售，免除在独立包装上标示相应的内容。若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强制性标示内容时，可免除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		3.11 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容器）上的所有强制标示内容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否则应在外包装物上按要求标示所有强制标示内容。
				4标示内容
4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概述	4.1 一般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一般要求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4.2食品名称	4.2 食品名称	4.2 食品名称	4.2 食品名称	4.1.2食品名称
4.2.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	4.2.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使用同样的字体、字号、颜色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 <small>真实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small>	4.1.2.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4.2.1.1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已规定或使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同义或本质相同的等效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1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使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1.2.1.1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
4.2.1.2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及其同义或本质相同的等效名称时，应使用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如该食品的“常用名称”、“通俗名称”等。	4.2.1.2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1.2.1.2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p>4.2.2当食品的属性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类别时，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的属性名称。</p>	<p>4.2.2可在食品的属性名称前或后附加关于食品本身或其配料状态，生产加工工艺或制作方法，食用方法或用途，物理状态，感官、风味、形状等特征的描述性用语。</p>	<p>4.2.2 可在食品的属性名称前或后附加关于生产加工工艺或制作方法、食用方法或用途、物理状态、感官、风味、形状等特征的描述性用语。</p>		<p>4.1.2.3为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如干燥的、浓缩的、复原的、熏制的、油炸的、粉末的、粒状的等。</p>
<p>4.2.3可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p>	<p>4.2.3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p>	<p>4.2.3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邻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p>	<p>4.2.2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人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邻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号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p>	<p>4.1.2.2.1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p>
<p>4.2.4可在食品的属性名称前或后附加关于食品本身或其配料状态，生产加工工艺或制作方法，食用方法或用途，物理状态，感官、风味、形状等特征的描述性用语。</p>				<p>4.1.2.2.2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也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p>

4.3配料表	4.3 配料表	4.3 配料表	4.3 配料表	4.1.3配料表
4.3.1预包装食品（ 包括单一配料食品 ）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标示其 属性名称 ，食品添加剂按照4.3.1.4的要求标示名称。	4.3.1预包装食品（ 包括单一配料食品 ）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2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3.5的要求标示名称。	4.3.1 预包装食品（ 包括单一配料食品 ）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2 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3.5 的要求标示名称。		4.1.3.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标示 具体名称 ，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示名称。
4.3.2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	4.3.2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	4.3.2 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	4.3.1 预包装食品（ 包括单一配料食品 ）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 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 。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2 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3.4 的要求标示名称。	4.1.3.1.1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
4.3.3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 以质量计 ）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 。	4.3.3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 以质量计 ）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 。	4.3.3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 以质量计 ）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	4.3.2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 以质量计 ）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	4.1.3.1.2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4.1.3.1.5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p>4.3.4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p>	<p>4.3.4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4.3.3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p>	<p>4.3.4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4.3.3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p>	<p>4.3.3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4.3.2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p>	<p>4.1.3.1.3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p>
<p>4.3.4.1当复合配料中的全部或部分原始配料与食品中直接使用的其他配料相同时，也可不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同时将相关配料合并计算后，按其在终产品中的总量以递减顺序标示。</p>				
<p>4.3.4.2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p>				

<p>4.3.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中或相应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第1款的，不需要标示。</p>	<p>4.3.5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5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p>	<p>4.3.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GB 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p>	<p>4.1.3.1.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号）（标示形式见附录B）。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p>
		<p>4.3.5.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4.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5.1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p>	<p>4.3.5.1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p>	<p>4.3.5.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p>	<p>4.3.4.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B中的一种形式标示。</p>	
<p>4.3.5.2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同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可以标示其通用名称。</p>	<p>4.3.5.2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GB 2760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p>	<p>4.3.5.3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 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GB 2760 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p>	<p>4.3.4.3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GB 2760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p>	
<p>4.3.6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可以和其中的食品一起食用的物质，也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原始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3.6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3.6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3.5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1.3.1.6 可食用的包装物也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原始配料，国家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p>

4.3.7生产过程中添加、起非发酵作用，未经过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在生产过程中添加、起发酵作用，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可按照表A.3的方式标示。在生产过程中添加、起发酵作用，经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菌种可不标示。	4.3.7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按表A.3方式标示。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	4.3.7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按表A.4方式标示。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6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8附录A.6列出的配料，既可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也可以采用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8附录A.6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也可采用表A.3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8 附录A.6 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也可采用表A.4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7 附录A.4 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A.1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1.3.2下列食品配料，可以选择按表1的方式标示。
4.4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1.4配料的定量标示

<p>4.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中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D）。</p>	<p>4.4.1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附录A。</p>	<p>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附录A。</p>	<p>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附录A.5。</p>	<p>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中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p>
<p>4.4.1.1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执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4.1.1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c. 对于单一配料产地的说明且该配料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时；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 	<p>4.4.1.1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 	<p>4.4.1.1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 	<p>4.4.1.1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
<p>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它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p>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到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的性状、风味、口味、口感、工艺等感官特征。			
4.4.1.2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应标示其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可免于标示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1.2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可免于标示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1.2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可免于标示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及本质相同名称中的配料或成分；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的性状、口味、风味、口感等感官特征，并同时使用“味”“风味”“素”“植物基”“仿”“植物来源”等词语修饰的配料或成分； d. 在食品属性名称前或后附加的与产品的使用方法或用途有关，且相关配料或成分不存在于食品中的名称。	
a. 国家标准、行业地方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及其 国家标准、行业地方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及其 国家标准、行业地方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及其 同义或本质相的等效 同义或本质相的等效 名称中的配料 或成分 ；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1.4.3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C. 仅用于说明产品的性状、风味、口味、口感、工艺等感官特征，并同时使用“味”、“风味”等词语修饰的配料或成分。				
4.4.1.3 印刷在产品包装上的，用于说明口味、风味等的图示或图片，如涉及某种食品或食品配料，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香精调配出的口味，不允许使用相关原料或食物的真实照片	4.4.1.3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如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的图案，应在图案紧邻位置醒目标示“仅作风味提示”字样。	4.4.1.3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图案仅供参考”“仅作风味参考”字样，“图案”“风味”“参考”可分别使用“图片”“口味”“提示”代替。	4.4.1.2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4.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时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时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1.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若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的物质，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及其同义语等词汇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D）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A。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A。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附录A.5。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若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附录A。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附录A。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附录A.5。	
4.5 净含量和规格	4.5 净含量和规格	4.5 净含量和规格	4.5 净含量和规格	4.1.5 净含量和规格

4.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计量称重”代替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形式见附录A）。	4.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计量”或“计量称重”等代替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形式见附录A。	4.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计量”“计量称重”“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等代替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形式见附录A。		4.1.5.1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5.2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4.5.2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4.5.2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4.1.5.2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a.液态食品，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	a.液态食品、半固态或粘性食品，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	a.液态食品、半固态或粘性食品，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		a)液态食品，用体积升(L) (l)、毫升(mL) (ml)，或用质量克(g)、千克(kg)；
				c)半固态或黏性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或体积升(L) (l)、毫升(mL) (ml)。
b.固态食品，用质量单位标示；	b.固态食品，用质量单位标示；	b.固态食品，用质量单位标示；		b)固态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
c.半固态或粘性食品，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		c.“肠衣”等无法用质量或体积单位标示的产品，可用长度单位标示。		

d. 动物或植物来源的各种肠衣，用长度单位标示。	c.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标示。
				表2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计量方式 净含量（Q）的范围 计量单位
				体积 $Q < 1000\text{mL}$ 毫升（mL）（ml） $Q \geq 1000\text{mL}$ 升（L）（l）
				质量 $Q < 1000\text{g}$ 克（g） $Q \geq 1000\text{g}$ 千克（kg）
				4.1.5.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Q \leq 50mL; Q \leq 50g$ 2
				$50mL < Q \leq 200mL; 50g < Q \leq 200g$ 3
				$200mL < Q \leq 1L; 200g < Q \leq 1kg$ 4
				$Q > 1kg; Q > 1L$ 6
4.5.3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板面标示。	4.5.3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5.3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5.5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5.4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4.5.4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4.5.4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4.1.5.6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p>4.5.5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该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p>	<p>4.5.5 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还应标示规格。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的规格等同于净含量。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件数。标示规格时，可不标示“规格”二字。规格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形式见附录A。</p>	<p>4.5.5 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还应标示规格。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的规格等同于净含量。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件数。标示规格时，可不标示“规格”二字。规格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形式见附录 A。</p>		<p>4.1.5.7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p>
<p>4.5.6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等同于净含量，可不标示“规格”二字。</p>				<p>4.1.5.8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p>
<p>4.6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1.6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4.6.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4.6.1 应当只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4.1.6.1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要求予以标示。</p>
<p>4.6.1.1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4.6.1.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4.1.6.1.1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4.6.1.2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同时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标注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6.1.2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同时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6.1.2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6.1.3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同时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4.6.1.3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同时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4.1.6.1.3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4.6.2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等。		4.6.2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等。	4.1.6.2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4.1.6.3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7日期标示	4.7 日期标示	4.7 日期标示	4.7 日期标示	4.1.7日期标示

<p>4.7.1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标示形式参见附录A）。<u>日期标示不应与包装物分离，不得加贴、补印、篡改。</u></p>	<p>4.7.1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u>生产日期和保质期</u>，标示形式见附录A。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u>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的，可不标示生产日期。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u><u>日期标示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u></p>	<p>4.7.1 应按照<u>年、月、日的顺序</u>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u>保质期</u>，标示形式见附录A。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u>保质期1年及以上的，可不标示生产日期。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u>单件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时，应在销售单元的最外层包装上标示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4.7.1 应按照<u>年、月、日的顺序</u>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u>保质期到期日</u>，标示形式见附录A。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u>保质期1年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u></p>	<p>4.1.7.1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u>保质期</u>。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u>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u>（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p> <p>4.1.7.3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u>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u>（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p>
	<p>4.7.2<u>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之间以及日期标示的年、月、日之间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标示4位数字，<u>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u>也可以标示2位数字。月、日应标示2位数字，不足两位数字的，应当在数字前加0。</u></p>			

	<p>4.7.3 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cm²时，保质期可采用xx个月（或xx日，或xx天，或xx周，或x年）等方式进行标示，按此形式标示保质期的从标示的生产日期当日起计算。</p>		<p>4.7.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 cm²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p>	
	<p>4.7.4 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保存期，作为食品在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标示保存期时，应在保质期的邻近位置采用与保质期同样的标示形式进行标示。</p>		<p>4.7.3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标示形式见附录 A.2</p>	

4.7.2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根据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7.1.1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标示。外包装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1.7.2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7.1.2 采用分装方式生产的食品，宜同时标示所分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分装日期，以及以所分装食品的保质期标示的保质期到期日。		

4.7.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之间以及日期标示的年、月、日之间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标示 4 位数字，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时也可以标示 2 位数字。月、日应标示 2 位数字，不足两位数字的，应当在数字前加 0。

4.7.3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 cm²时，在标示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保质期可采用 ××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等方式进行标示，按此形式标示保质期的从标示的生产日期当日起计算。

		4.7.4 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保存期，作为食品在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标示保存期时，应在保质期的邻近位置采用与保质期同样的标示形式进行标示。标示形式见附录 A		
4.8 贮存条件	4.8 贮存条件	4.8 贮存条件	4.8 贮存条件	4.1.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附录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附录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附录A.3。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1.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9.1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9.2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受委托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也可同时标示委托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4.10 产品标准代号	4.1.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4.11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4.1.11.4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4.12致敏物质提示	4.12致敏物质	4.12 致敏物质	4.12 致敏物质	4.4.3致敏物质
4.12.1部分食品配料可能导致部分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内容（致敏物质类别名单及标示形式见附录E）。	4.12.1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内容。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种）；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种）；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种）；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4.3.1以下食品及其制品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果用作配料，宜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种）；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4.12.2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 应 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E）。	4.12.2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 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宜 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D。	4.12.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 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鼓励 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4.12.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 如共用生产车间、共用生产线时，鼓励 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4.4.3.2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 宜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加以提示。
4.12.3附录E.5列明的配料，可免除致敏物质标示。	4.12.3附录D.4列明的配料以及D.5列明的情况，可免除标示致敏物质提示内容。	4.12.3 附录 D.4 列明的配料以及 D.5 列明的情况，可免除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	4.12.3 附录 D.4 列明的配料以及 D.5 列明的情况，可免除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	
4.13营养标签	4.13 营养标签	4.13 营养标签	4.13 营养标签	4.1.11.3营养标签
4.13.1 特殊膳食类 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GB 13432执行。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GB 28050和GB 13432执行。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 GB 28050 或 GB 13432 执行。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 GB 28050 或 GB 13432 执行。	4.1.11.3.1 特殊膳食类 食品和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类 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GB 13432执行。
4.13.2除上述食品外，营养标签的标注方式按GB 28050执行。				4.1.11.3.2其他预包装食品如需标示营养标签，标示方式参照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4.14 警示语	4.14 警示语	4.14 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4.14其他标示内容	4.15 其他标示内容	4.15 其他标示内容		4.1.11其他标示内容
4.14.1 辐照食品	4.15.1 经辐照加工食品	4.15.1 经辐照加工食品	4.15 经辐照加工食品	4.1.11.1 辐照食品
4.14.1.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经辐照处理”。	4.15.1.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11.1.1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4.14.1.2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或在其邻近位置标明。	4.15.1.2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邻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11.1.2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4.14.2转基因食品	4.15.2转基因食品	4.15.2 转基因食品		4.1.11.2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采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的食品，不得标示“非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2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4章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4章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4章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4章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4.1项下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4.14.3特殊食品	6 特殊食品	6 特殊食品	6 特殊食品	5 其他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中需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食品声称	7 食品声称	7 食品声称	

	<p>8.1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使用食品声称应有合理依据,不得使用无法证实或缺乏科学依据的声称。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公告中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p>	<p>7.1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公告中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p>	<p>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p>	
	<p>8.2食品声称包含一般性声称、营养声称及营养成分作用声称、食品配料(成分)健康作用声称、保健功能声称。</p>	<p>7.2食品声称包含一般性声称、营养声称及营养成分作用声称、食品配料或成分的健康效应声称、保健功能声称。</p>		
	<p>8.2.1一般性声称包括特性声称、条件声称、对比声称、定量声称、感官声称等,具体要求见附录E。</p>	<p>7.2.1一般性声称包括特性声称、条件声称、对比声称、定量(含量)声称和感官声称,具体要求见附录E。</p>		
	<p>8.2.2营养声称及营养成分作用声称应按照GB 28050和GB 13432执行。</p>	<p>7.2.2营养声称及营养成分作用声称应按照GB 28050和GB 13432执行。</p>		

	8.2.3 食品配料(成分)健康作用声称指食品配料或成分(如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对人体健康可产生有益作用的描述,相关声称应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7.2.3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及“具有降低疾病发生风险效应”的配料或成分进行健康效应声称时,应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8.2.4 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声称应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7.2.4 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声称应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7 进口食品	7 进口食品	8 进口食品	8 进口食品	
7.1 一般要求	7.1 一般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 一般要求	
7.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标示内容(包括标签上标示可获得的说明书)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7.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7.1.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标签上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且外文或繁体字表述的内容也应符合本标准 3.2至 3.5的要求。	7.1.2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标签上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一一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8.1.2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强制性标识内容的中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8.1.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强制性标识内容的中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7.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 GB 7718中第 4章（4.9-4.11除外）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7.1.3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5章（4.9、 4.10 除外）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8.1.3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5章（4.9、 4.10 除外）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8.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4、 5 章（4.9、 4.10 除外）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7.1.4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8.1.4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8.1.4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7.2 配料表	7.2 配料表	8.2 配料表	8.2 配料表	

<p>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原产品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包括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和单一原料等）。</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p>	
<p>7.3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7.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p>	<p>4.1.6.3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7.4 原产国或地区</p>	<p>7.4 原产国或地区</p>	<p>8.4 原产国或地区</p>	<p>8.4 原产国或地区</p>	

7.4.1 原产国(地区)是指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修改为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4.1.6.3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4.2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7.5 日期标示	7.5 日期标示	8.5 日期标示	8.5 日期标示	

<p>无生产日期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p>	<p>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p>	<p>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1年的，可不标示生产日期。</p>	<p>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1年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p>	
<p>7.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适宜人群及食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p>	<p>7.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p>	<p>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p>	<p>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p>	
<p>7.7 质量（品质）等级</p> <p>进口预包装食品可标示质量（品质）等级。所标示的质量（品质）等级，应保证真实、准确，并应与我国相应产品标准所要求的质量（品质）等级一致。</p>				
<p>7.8 其他</p>	<p>7.7其他</p>	<p>8.7 其他</p>	<p>8.7 其他</p>	<p>4.1.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4.1.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8 推荐标示内容	9 推荐标示内容	9 推荐标示内容		4.4 推荐标示内容
预包装食品标签还可以标示批号、食用方法及适宜人群等推荐性标示内容。上述推荐性标示内容的具体标示要求参见附录 F。	9.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9.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4.4.1 批号
	9.2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标示食用方法，如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或加热方法、解冻或升温方法、解冻或升温后的保存方式与期限、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开启后的储存方式、搭配方式或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9.2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标示食用方法，如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或加热方法、解冻或升温方法、解冻或升温后的保存方式与期限、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开启后的储存方式、搭配方式或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4.4.2 食用方法
	10 数字标签要求	10 数字标签要求	9 数字标签要求	

	10.1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GB 7718的前提下，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信息。	10.1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信息。	9.1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10.2数字标签展示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应与食品标签上展示的信息冲突。	10.2数字标签展示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与食品标签上同时展示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9.2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10.3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通过“数字标签”等字样明示。	10.3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9.3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10.4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扫码后的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	10.4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9.4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10.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鼓励食品生产者兼顾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10.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9.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10.6 通过数字标签提供的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不包括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食品执行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推荐性标示内容，可豁免在食品标签上标示。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上述内容时，应在食品标签上明示相关信息见数字标签。	10.6 通过数字标签提供的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不包括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食品执行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推荐性标示内容，可豁免在食品标签上标示。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上述内容时，应在食品标签上明示相关信息见数字标签。	9.6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9.7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	
6 豁免标示内容	11 豁免标示内容	11 豁免标示内容	11 豢免标示内容	4.3 标示内容的豁免

6.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	11. 1下列预包装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1下列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1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3. 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11. 1. 1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的生产日期可通过批号代替。	11. 1. 1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酒类的生产日期可通过批号代替。	11. 2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酒类可不标示生产日期。	
6.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11. 2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部分标示项目可标示在储运包装或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	11. 2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下列应标示项目以外的其他标示项目可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	11. 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只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 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计量”或“计量称重”字样，不标示净含量。	4. 3. 2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2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6.3 当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10cm^2 时，可免于标示“计量称重”。	11.2.1当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1.2.1当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1.2.2当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食品名称、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该类食品应标示“计量”或“计量称重”字样。	11.2.2当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食品名称、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该类食品应标示“计量”或“计量称重”字样。		
附录A	附录A	附录A	附录A	附录C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文字的使用要求及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及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及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
A.1 概述	A.1概述	A.1概述	A.1概述	C.1概述

<p>本附录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文字的使用要求，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如需要根据食品特性或包装特点等对推荐形式调整使用的，应与推荐形式基本涵义保持一致。</p>	<p>本附录规定了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为方便表述，部分净含量和规格的示例使用质量为计量单位，使用冒号为分隔符。标签上净含量和规格应根据实际产品及其适用的计量单位标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空格或便于识读的其他符号作为分隔符。</p>	<p>本附录规定了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p>	<p>本附录规定了净含量的标示要求，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p>	<p>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推荐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如需要根据食品特性或包装特点等对推荐形式调整使用的，应与推荐形式基本涵义保持一致。</p>
		<p>为方便表述，部分净含量和规格的示例使用质量为计量单位，使用冒号为分隔符。标签上净含量和规格应根据实际产品及其适用的计量单位标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空格或便于识读的其他符号作为分隔符。</p>		<p>为方便表述，净含量的示例统一使用质量为计量方式，使用冒号为分隔符。标签上应使用实际产品适用的计量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空格或其他符号作为分隔符，便于识读。</p>
A.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文字要求	A.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文字要求	A.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文字要求		

<p>拼音的字高不得大于对应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所有外文、繁体字的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p> <p>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60cm²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 mm。</p>	<p>拼音的字高不得大于对应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所有外文、繁体字的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p> <p>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应按符合表A. 1的规定。</p>	<p>拼音的字高不得大于对应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所有外文、繁体字的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p> <p>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应按符合表A. 1的规定。</p> <p>鼓励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与日期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示日期。日期标示最小字符高度不宜小于3mm,高度与宽度之比不宜大于3:1。</p> <p>表 A. 1 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最小高度</p>		
	<p>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X)的范围</p> <p>字符的最小高度/mm</p>	<p>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X)的范围</p> <p>字符的最小高度/mm</p>		
<p>60cm²≤X<150cm²</p> <p>1.8</p> <p>150cm²≤X<400cm²</p> <p>2</p> <p>X≥400cm²</p> <p>2.5</p>	<p>60cm²≤X<150cm²</p> <p>1.8</p> <p>150cm²≤X<400cm²</p> <p>2</p> <p>X≥400cm²</p> <p>2.5</p>			
<p>A. 3 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p>	<p>A. 2 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p>	<p>A. 3 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p>	<p>4. 1. 5 净含量和规格</p>	<p>C. 2 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p>

A. 3.1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A. 1 标示。	A. 2.1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A. 1 标示。	A. 3.1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A. 2 标示。		4. 1. 5. 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 标示。
表A. 1 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表A. 1 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表 A. 2 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表2 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计量方式 净含量 (Q) 的范围 计量单位	计量方式 净含量 (Q) 的范围 计量单位			计量方式 净含量 (Q) 的范围 计量单位
体积 Q<1000mL 毫升 (mL) (ml) Q≥1000mL 升 (L) (l)	体积 Q<1000mL 毫升 (mL) (ml) Q≥1000mL 升 (L) (l)	体积 Q<1000mL 毫升 (mL) (ml) Q≥1000mL 升 (L) (l)		体积 Q<1000mL 毫升 (mL) (ml) Q≥1000mL 升 (L) (l)
质量 Q<1000g 克 (g) Q≥1000g 千克 (kg)	质量 Q<1000g 克 (g) Q≥1000g 千克 (kg)	质量 Q<1000g 克 (g) Q≥1000g 千克 (kg)		质量 Q<1000g 克 (g) Q≥1000g 千克 (kg)
长度 Q<100cm 厘米 (cm) Q≥100cm 米 (m)	长度 Q<100cm 厘米 (cm) Q≥100cm 米 (m)	长度 Q<100cm 厘米 (cm) Q≥100cm 米 (m)		

A. 3.2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A.2的规定。	A. 2.2 标示净含量所使用的文字、数字、计量单位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A.2的规定。	A. 3.2 标示净含量所使用的文字、数字、计量单位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A.3的规定。		4. 1. 5. 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A.2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表A.2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表 A.3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表3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mm
Q≤50mL; Q≤50g; Q ≤ 100cm 2	Q≤50mL; Q≤50g 2	Q≤50mL; Q≤50g 2		Q≤50mL; Q≤50g 2
50mL<Q≤200mL; 50g<Q≤200g 3	50mL<Q≤200mL; 50g<Q≤200g 3	50mL<Q≤200mL; 50g<Q≤200g 3		50mL<Q≤200mL; 50g<Q≤200g 3
200mL<Q≤1L; 200g<Q≤1kg 4	200mL<Q≤1L; 200g<Q≤1kg 4	200mL<Q≤1L; 200g<Q≤1kg 4		200mL<Q≤1L; 200g<Q≤1kg 4
Q>1kg; Q>1L; Q>1m 6	Q>1kg; Q>1L 6	Q>1kg; Q>1L 6		Q>1kg; Q>1L 6
	以长度单位标注 2	以长度单位标注 2		
A. 3.3 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规格)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A. 2.3 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规格)的标示形式:	A. 3.3 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规格)的标示形式:		C. 2.1 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规格)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 450g;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 200 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 200 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 450g;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25克(200克+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25克(200克+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25克(200克+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25克(200克+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赠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赠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赠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赠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净含量250克、赠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净含量225克(含赠送25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净含量225克(含赠送25克)；		
净含量：150米	净含量：150米；	净含量：150米；		
计量称重	计量；	计量；		
	计量销售；	计量销售；		
	计量方式：称重；	计量方式：称重；		
	计量称重。	计量称重。		
A.3.4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A.2.4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的标示形式：	A.3.4 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的标示形式：		C.2.2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以“糖水梨罐头”为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25克，沥干物(固形物或“某固态食品配料”)不低于255克(或不低于60%)。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25克，沥干物(固形物或“某固态食品配料”)不低(少)于255克(或不低(少)于60%)。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25克，沥干物(固形物或“某固态食品配料”)不低(少)于255克(或不低(少)于60%)。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25克沥干物(或固形物或梨块)：不低于255克(或不低于60%)。

A. 3.5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类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均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A. 2.5同一预先定量的预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类的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形式：	A. 3.5 同一预先定量的预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类的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形式：		C. 2.3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类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均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5）；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件）；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件）；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件）；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5件）；
净含量：200克 规格：5×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5×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5×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5×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40克×5；	净含量：200克 规格：40克×5；	净含量：200克 规格：40克×5；		净含量：200克 规格：40克×5；
净含量：200克 规格：5件；	净含量：200克 规格：5件；	净含量：200克 规格：5件；		净含量：200克 规格：5件；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100克+5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100克+5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100克+5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100克+5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80克×2+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80克×2+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80克×2+4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80克×2+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100克+50克×2；	净含量：200克 规格：100克+50克×2；	净含量：200克 规格：100克+50克×2；		净含量：200克 规格：100克+50克×2；
净含量：200克 规格：80克×2+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80克×2+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80克×2+40克。		净含量：200克 规格：80克×2+40克。
A.3.6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类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A.2.6同一预先定量的预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类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形式：	A.3.6 同一预先定量的预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类的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的标示形式：		C.2.4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类的预包装食品时，净含量和规格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A产品40克×3, B产品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A产品40克×3, B产品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A产品40克×3, B产品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A产品40克×3, B产品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3, 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3, 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3, 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200克(40克×3, 40克×2)；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 50克×2 B产品, 50克C产品；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 50克×2 B产品, 50克C产品；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 50克×2 B产品, 50克C产品；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 50克×2 B产品, 50克C产品；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或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	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	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		净含量/规格：100克(A产品)，50克×2(B产品)，50克(C产品)；
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净含量/规格：A产品100克，B产品50克×2，C产品50克。
为方便表述， 上述 净含量的示例统一使用质量为计量 单位 ，使用冒号为分隔符。标签上应使用实际产品适用的计量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空格或 便于 识读的其他符号作为分隔符。				为方便表述，净含量的示例统一使用质量为计量 方式 ，使用冒号为分隔符。标签上应使用实际产品适用的计量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空格或其他 符号 作为分隔符， 便于 识读。
A.4日期的标示	A.3 日期的标示	A.4 日期的标示	A.2 日期的标示	C.3日期的标示
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 符号 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标示4位数字， 包装最大面积不大于35cm² 时也可以标示2位数字。月、日应标示2位数字。				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 符号 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年代号一般应标示4位数字，小包装食品也可以标示2位数字。月、日应标示2位数字。

日期的标示可以有如下形式:	日期的标示形式:	日期的标示形式:	日期的标示形式:	日期的标示可以有如下形式:
2010年03月20日;	2010年03月20日;	2010年03月20日;	2010年0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2010 03 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 03 20;	2010 03 20;	2010 03 20;	2010 03 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日3月2010年; 3月20日2010年;
				(月/日/年) : 03202010; 03/20/2010; 032020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可在同行标示: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可在同行标示: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可在同行标示: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2010年03月20日23时;				
				C. 4保质期的标示
保质期可采用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保质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保质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保质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保质期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之前食(饮)用最佳; …… 之前最佳;	保质日期(至);	保质日期(至); 保质期(至)……;	保质日期(至); 保质期(至);	

此日期前最佳……；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最佳食用日期(至)；	最佳食用日期(至)；	最佳食用日期(至)；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保质期（至）……；
保质期（至）……；保质期××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等方式进行标示。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最佳；	……之前最佳；	……之前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 ² 时，保质期可采用××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等方式进行标示。	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 ² 时，保质期可采用××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等方式进行标示。	消费保存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消费保存日期（至）； 最后食用日期（至）；	保质期××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	
A.5 贮存条件的标示	A.4 贮存条件的标示	A.5 贮存条件的标示	A.3 贮存条件的标示	C.5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应使用“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为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应使用“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为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应使用“贮存条件”、“贮藏条件”或“贮藏方法”为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贮存条件的标示形式：	贮存条件的标示形式：	贮存条件的标示形式：	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其他条件）保存；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其他条件）保存（或贮存）；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其他条件）保存（或贮存）；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 - ×× ℃保存；	×× - ×× ℃保存；	×× - ×× ℃保存；	×× - ×× ℃保存（或贮存）；	××-××℃保存；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
温度：≤××℃，湿度：≤××%。	温度：≤××℃，湿度：≤××%。	温度：≤××℃，湿度：≤××%。	温度：≤××℃，湿度：≤××%。	温度：≤××℃，湿度：≤××%。
A. 6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A. 5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A. 6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A. 4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4. 1. 3. 2下列食品配料，可以选择按表1的方式标示。
表A. 3中列出的配料可以采用如下归类标示方式。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A. 3。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A. 4。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A. 1。	
表A. 3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表A. 3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表A. 3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表A. 1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表1 配料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类标示方式	归 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各种植物油(归类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归类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归类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归类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标示方式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淀粉”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淀粉”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淀粉”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淀粉”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淀粉”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标示方式为)：“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归类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归类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归类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添加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归类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加入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加入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标示方式为)：“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归类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归类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归类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归类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标示方式为)：“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归类标示方式为)：“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归类标示方式为)：“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归类标示方式为)：“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香料”	食品用香精、香料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香料”	食品用香精、香料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用香精” “食用香料” “食用香精香料” “食品用香精” “食品香精” “食品用香料”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香料 (标示方式为)：“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酱油 (归类标示方式为)：“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酱油 (归类标示方式为)：“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酱油 (归类标示方式为)：“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食醋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食醋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食醋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糖”	
	各种加工用植物蛋白 (归类标示方式为)：“植物蛋白”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果葡糖浆 (归类标示方式为)：“果葡糖浆”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归类标示方式为)：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归类标示方式为)：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归类标示方式为)：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归类标示方式为)：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归类标示方式为)：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添加量不超过10%的各种果脯蜜饯水果(标示方式为)：“蜜饯”、“果脯”
添加量不超过10%的各种果脯蜜饯(归类标示方式为)：“蜜饯”、“果脯”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归类标示方式为)：“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添加量小于食品总量2%的非单一果汁（浆、粉）、蔬菜汁（浆、粉）、果蔬汁（浆、粉）（归类标示方式为）：“果汁（浆、粉）”、“蔬菜汁（浆、粉）”、“果蔬汁（浆、粉）”、“浓缩果汁（浆、粉）”、“浓缩蔬菜汁（浆、粉）”、“浓缩果蔬汁（浆、粉）”				
食用香精、香料(归类标示方式为)：“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				
	A. 6 配料的定量标示	A. 7 配料的定量标示	A. 5 配料的定量标示	

	<p>A. 6.1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误差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含量。</p>	<p>A. 7.1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定量标示可使用“≥”“不低于”或“不少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小值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波动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p>	<p>A. 5.1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定量标示可使用“≥”“不低于”或“不少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小值：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波动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p>	
	<p>A. 6.2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p>	<p>A. 7.2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p>	<p>A. 5.2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p>	

A. 6.3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0”“100%为0”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等同于“不添加”，“不使用”的同义语：“未添加”“零添加”“无添加”“未使用”“没加”“没用”“没使”“没使用”“不加”“不使”“不用”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A. 7.3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0”“100%为0”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等同于“不添加”，“不使用”的同义语：“未添加”“零添加”“无添加”“未使用”“没加”“没用”“没使”“没使用”“未用”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A. 5.3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0”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等同于“不添加”，“不使用”的同义语：“未添加”“零添加”“无添加”“未使用”“没加”“没用”“没使”“没使用”“未用”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A 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他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 c. 对于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的单一配料的“产地”的说明；
-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的描述性用语，或仅用于说明产品用途的表述中所使用的名称；
- e.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或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所涉及的配料或成分，或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4.1.4.3 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p>A.6 推荐标示内容</p> <p>A.6.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p> <p>A.6.2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标示食用方法，如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或加热方法、解冻或升温方法、解冻或升温后的保存方式与期限、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开启后的储存方式、搭配方式或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p>	<p>4.4 推荐标示内容</p> <p>4.4.1 批号</p> <p>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产品的批号。</p> <p>4.4.2 食用方法</p> <p>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p>
附录B	附录B	附录B	附录B	附录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B.1概述	B.1概述	B.1概述	B.1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标准4.3.5.1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标准4.3.5.1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标准4.3.4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标准4.3.4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B.1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B.2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B.2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B.2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B.1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B.2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p>	<p>B.3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p>	<p>B.3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p>	<p>B.3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p>	<p>B.3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p>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p>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p>

B. 3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4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4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4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可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2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稀奶油，植物油，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稀奶油，植物油，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 4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 5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 5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 5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 4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 4.1一般原则	B. 5. 1一般原则	B. 5. 1一般原则	B. 5. 1一般原则	B. 4. 1一般原则

<p>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示。</p>	<p>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示。 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示位置按照纳入该项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总质量确定。</p>	<p>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示。 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示位置按照纳入该项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总质量确定。</p>	<p>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注。 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注。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注顺序由需纳入该项的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总重量决定。</p>	
<p>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示位置由纳入该项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总质量决定。</p>				
<p>B. 4. 2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p>	<p>B. 5. 2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p>	<p>B. 5. 2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p>	<p>B. 5. 2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p>	<p>B. 4. 2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p>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食用香精，柠檬黄）， 稀奶油 ， 植物油 ，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 稀奶油 ， 植物油 ，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食用香精，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 4.3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5.3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5.3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 可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5.3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 ² 时， 可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B. 4.3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 稀奶油 ， 植物油 ，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 稀奶油 ， 植物油 ，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 稀奶油 ， 植物油 ，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 4.4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B. 5.4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B. 5.4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B. 5.4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B. 4.4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具体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附录C	附录C	附录C	附录C	附录A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 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 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1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 1.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A.1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cm）乘以宽度（cm）。
C.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A.2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 40%。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cm）乘以圆周长（cm）的40%。
C.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A.3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如果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积。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 40%。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 40%。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 40%。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 40%。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

C. 4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C. 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C. 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C. 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录 D				
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				
D. 1 概述				
D. 1.1 本附录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推荐标示原则和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但应与推荐形式的涵义保持一致。				
D. 1.2 可根据生产加工的实际情況，标示所强调配料的原始配料的添加量或加工后配料的含量。				

D. 1.3 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D. 2 用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含果料 20g/包				
混合果仁（花生、扁桃仁、开心果）含量高于 6g/份				
哥伦比亚咖啡不低于 5g/100mL				
红枣粉（10g）				
茶多酚含量≥200mg/L				
D. 3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莓果类含量超过 5%				
草莓和蓝莓的添加量均不低于 2.5%				
草莓酱添加量不低于 3%				
进口乳粉（≥3.2%）				
总果汁（以原果汁计）≥2.5%				

D. 4 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含量				
菜籽油 20%±2% (20±2%)				
花生 20g±5g				
香蕉粉 10~12g; 或 (香蕉 100~120g)				
花生油 (10~15%)、葵花籽油 (8~12%)				
D. 5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含量				
含果粒 15g/100ml, 因生产工艺 影响可能存在差异				
花生含量不低于 20 克, 但单件 产品可能存在差异				
D. 6 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 “无”的同义 语: “零(0)”, “没有” “0%”等。				
等同于“不添加”, “不使用”的 同义语: “未添加”, “零添加” “未使用”, “没加”, “不加” “没用”等。				

附录E	附录D	附录D	附录D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E. 1概述	D. 1概述	D. 1 概述	D. 1 概述	
本附录规定了需要强制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的配料类别名单，并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推荐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选用但不限于这些形式。如需要根据食品特性或包装特点等对推荐形式调整使用的，应与推荐形式基本涵义保持一致。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选用其中一种形式标示。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选用其中一种形式标示。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选用其中一种形式标示。	
E. 2 需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的配料类别名单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e. 花生及其制品;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E. 3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D. 2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D. 2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D. 2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E. 3.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加粗、下划线等突出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D. 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D. 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D. 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E.3.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同时使用“食物致敏原提示”“致敏物质提示”“过敏原信息”等引导词：	D. 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应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D. 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D. 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花生酱	含有花生酱；	含有花生酱、大豆制品；	含有花生酱、大豆制品；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E. 4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应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D. 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D. 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D. 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4. 4. 3. 2 如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上述食品或其制品，宜在配料表临近位置加以提示。
“本产品可能含有……”	“本产品可能含有……”	“本产品可能含有……”；	“本产品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微量……”	“可能含有微量……”	“可能含有微量……”；	“可能含有微量……”；	
“本生产设备还加工含有……的食品”	“本生产设备还加工含有……的食品”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此生产线也加工含有……的食品”	“此生产线也加工含有……的食品”。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E. 5 经深度加工免于致敏物质标示的配料	D. 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D. 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D. 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a. 精炼植物油；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b. 磷脂；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c. 淀粉及糊精。	c. 水产加工产品: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DHA;	c. 水产加工产品: 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DHA;	c. 水产加工产品: 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DHA;	
	d. 乳加工产品:乳糖醇。	d. 乳加工产品: 乳糖醇。	d. 乳加工产品: 乳糖醇。	
	D. 5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D. 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D. 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附录F	附录E	附录E		
推荐性标示内容	一般性声称的标示原则	一般性声称的标示原则		
F. 1 批号	E. 1概述	E. 1 概述		
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本附录规定了预包装食品一般性声称的标示原则和具体要求，具体声称时应符合本附录的要求。	本附录规定了预包装食品一般性声称的标示原则和具体要求，具体声称时应符合本附录的要求。		
F. 2 食用方法及适宜人群	E. 2特性声称	E. 2 特性声称		

F. 2.1 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E. 2.1特性声称指通过准确的词语对食品及其原料、配料、成分的配方、工艺、营养、质量、产地的特征特性等情况的描述。特性声称用语宜简短，并优先选择标准中的名称或其他规范的名称。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E. 2.1 特性声称是对食品的配料、成分、配方、工艺、营养、质量等状况，以及产地、包装及其他相关情况的真实性描述，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a. 食品的安全性、营养特征、感官特征、理化特征等质量特征； b. 食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的特性、特征和特点； c. 食品的原料/配料或成分的特性、来源和使用方式等情况； d. 食品、食品原料/配料的产地、产季、原料的获得方式或提供方式等情况； e. 食品的食用方式/方法、食用场景、食用/使用量、食用/使用条件等情况； f. 关于食品目标消费群体的说明； g. 食品的包装、贮存和运输等情况； h. 与食品相关的资质、认证、奖励等情况； i. 与食品相关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j. 其他关于食品和食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或描述。		
---	--	--	--	--

F. 2.2 在标签和说明书中进行与特定食用人群相关的标示，宜有能够证明满足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的依据。	E. 2.2 食品特性声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a) 食品原料、配料、成分特点； b) 食品配方、工艺特点； c) 食品质量特征； d) 产地、产季特征； e) 食品、食品原料的供应、使用方式； f) 资质、认证、奖励和其他与第三方相关的声称； g) 可持续发展相关特征； h) 食用方法、食用场景的声称； i) 关于目标消费群体、场景的描述； j) 其他关于食品特性的描述。	E. 2.2 特性声称用语宜简短，标准、法规中给出规范用语的，优先使用规范的用语。涉及食品质量特征的，应证据充分，涉及原产地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声称，应符合相关要求。		
	E. 2.3 关于食品目标消费群体的声称，如涉及特定的年龄段、身体条件和营养需求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无相关规定的，应依据科学证据进行声称。	E. 2.3 与食品目标消费群体相关的声称，如涉及特定的年龄段、身体条件和营养需求，且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公告规定的，宜在标签上同时标示所依据的科学证据的内容或来源。		
	E. 3 条件声称	E. 3 条件声称		

E. 3.1部分用于形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用语，如，“天然”“自然”“生”“鲜”“新鲜”“真”“纯”“纯正”“非”等词语以及其同义语，应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使用。

E. 3.1 条件声称指需满足特定条件或具有一定的附加条件方可进行的声称。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公告规定时，应具有行业固定术语或其他约定俗成的依据。下列食品声称用语及其同义语易产生误导，应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使用。在使用/具体描述时，相关词语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

E. 3.2 “天然” “自然”
使用未经加工的物质(植物、藻类、菌类、动物类、微生物、矿物质等)作为配料，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时，可声称天然、自然。
a) 终产品中使用了上述配料时，声称可用于描述原料/配料的来源；
b) 生产工艺/加工过程未导致原料/配料发生化学性质的改变时，用于描述加工工艺；
c) 配料为单一或单一种类配料时，也可描述终产品。

E. 3.2 使用未经加工的物质(动物、植物、藻、菌、微生物、矿物质、自然界来源的水等)作为配料，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声称“天然” “自然”。
a. 食品中直接使用了上述物质作为原料/配料时，可使用“天然” “自然”描述食品原料/配料的来源；
b. 仅对上述物质进行简单操作或采用物理方法进行加工且未导致原料/配料发生化学变化，或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酶和/或微生物来源于原料/配料本身或自然界时，可使用“天然” “自然” “原”描述生产工艺/加工过程；
c. 单一原料或单一种类配料的食品，如同时满足条件 a、b 时，可使用“天然”描述食品终产品。

E. 3.3 “生”“鲜”“新鲜”
a) 近期获得的且能在短期内保持固有的感官及品质特性的未经加工的食品/食品原料;
b) 在原料保鲜期内,经初级加工或简单加工,且工艺对新鲜程度和保鲜期限不构成劣变影响时,可用于说明食品、食品原料和工艺;
c) 使用了特定工艺,达到终产品与主要原料的初始感官特征相同或相似时,或该工艺制得的终产品可以保留全部或大部分原料/成分的某一、某些或全部固有的特征/特性时,可用于说明工艺。

E. 3.3 使用“生”“鲜”“原”及其同义语描述食品、食品原料的状况和生产工艺/加工过程时,需符合以下要求:
a. 作为食品的食用农产品,如处于能保持其固有的感官及品质特征的期限内,可使用“生”“鲜”“原”及其同义语描述其所处的状态;
b. 在食品、食品原料固有的感官及品质特征不受外界条件影响的期限内,经初级加工或简单加工,且工艺对新鲜程度和保鲜期限无不良影响时,可使用“生”“鲜”及其同义语描述该食品或食品原料;
c. 使用未经加工的物质(动物、植物、藻、菌、微生物、矿物质、自然界来源的水等)作为配料时,可使用“原”“源”及其同义语描述食品原料/配料的来源;
d. 食品的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保持主要原料的初始感官特征,或保留全部或大部分原料/成分的某一、某些或全部的固有特征/特性时,可使用“生”“鲜”“原”及其同义语描述相关生产工艺/加工过程;
e. 可使用“新”“新鲜”附加“出品”“上市”及类似用语或最终工艺的名称,描述食品完成最终加工制作成为终产品的时间与该食品上市时间接近的程度。
f. 可使用“保鲜”“锁鲜”及其同义语描述食品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对食品的作用。

	<p>E. 3.4 “纯” 全部原料为单一配料或单一种类配料时，可声称“纯”。</p>	<p>E. 3.4 可使用“非”及其同义语作真实性描述，可用于食品或食品配料与常规、常用或常见的配料、配方、工艺、包装、用途等存在的区别（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不得在某类食品中使用的物质或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及不存在的工艺除外）。</p>		
	<p>E. 3.5 可使用“非”说明与常规/常用/常见的配料、配方、工艺、包装、用途等存在区别。</p>	<p>E. 3.5 食品的生产工艺/加工过程全部采用人力操作，可使用“全手工”或类似词语描述该食品的制作过程； 食品的主要生产工艺采用人力操作，手动式设备仅用于辅助生产时，可使用“手工”描述该食品的全部或部分制作过程。</p>		

		<p>E. 3.6 使用“纯”或其类似词语时，应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食品由同一、同种原料/配料组成时，可使用“纯”描述该原料或该类原料；b. 由不同原料组成的食品，如全部原料/配料中的成分仅有一种时，可使用“纯”描述该成分；c. 食品由同一、同种原料/配料组成时，可使用“纯”及其同义语描述该食品。		
		<p>E. 3.7 可使用“真”附加说明食品中真实存在的原料/配料，但不应误导消费者。</p>		
	E. 4 对比声称	E. 4 对比声称		
	<p>E. 4.1 对比声称指某食品与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在某一或某些特征上所具有的一致性或差异性的对比结果的表述。</p>	<p>E. 4.1 可使用对比声称说明或描述某食品与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在某一或某些特征上所具有的一致性或差异性。</p>		

	E. 4.2 对比声称应基于具可比性的事实和数据，比较对象应有可比性，并选择消费者广泛知晓，容易理解和接受的食品/食品原料作为对比基准，对比尺度应科学合理。	E. 4.2 对比声称应基于具有可比性的事实和数据，比较对象应选择消费者广泛知晓、容易理解并接受的食品或食品原料，对比尺度应科学、差异应合理。		
	E. 4.3 对比声称应描述准确。基于数据的对比应同时标示增加或减少的量值或比例；引用标准、科学依据进行对比时，应清晰说明，且应备注标准要求、科学依据的内容或出处。	E. 4.3 对比声称应描述准确，不得误导消费者。基于数据的对比应同时标示增加或减少的量值或比例；引用标准、科学依据进行对比时，应在标签上同时标注所依据的标准或科学依据的内容或来源。		
	E. 4.4 可使用新、更、优/优于、低/高、少/多、厚/薄、轻/重、淡/浓、增/减、添、相当、等同、近似、相似、约等于、大约等比对用语，也可使用倍数、比例、具体数值等方式进行表述。	E. 4.4 对比声称可使用新、更、优/优于、低/高、少/多、厚/薄、轻/重、淡/浓、增/减、添、相当、等同、近似、相似、约等于、大约等比对用语，也可使用倍数、比例、具体数值等方式进行表述。		
	E. 5 定量(含量)声称	E. 5 定量(含量)声称		

	E. 5.1指对食品中配料或成分添加量或含量的说明。使用含量声称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说明时，应保证食品中相应配料或成分的含量不小于定量(含量)声称明示的量或范围。	E. 5.1 定量(含量)声称是关于食品中配料添加量或成分含量的说明。使用含量声称时，应保证食品中相应配料或成分的含量符合标示量或不超出标示的量限范围。		
		E. 5.2 定量(含量)声称的配料应同时符合本标准条款 4.4 中的要求。		
	E. 6 感官声称	E. 6 感官声称		
	E. 6.1感官声称是对依据感官分析方法的测定结果确定的食品特性的表述，如，质地、风味、滋味、气味、外观等。	E. 6.1 感官声称是对依据感官分析方法的测定结果确定的食品特性，如，质地、风味、滋味、气味、外观等可感知到的质量特征描述，以及食物/摄入后的感知、态度和偏好性等产品特性/性能等的表述。		

E. 6.2 对食品特征的描述可通过对食品的观察、品尝等感官测试方法获得，产品特性/性能等的描述可使用研发报告、实验、统计数据和感官测试结果，以及被广泛采用的科学资料等作为依据。

E. 6.2 感官声称可通过对食品的观察、品尝等感官测试方法获得，产品特性/性能等的描述可使用研发报告、实验、统计数据和感官测试结果，被广泛采用的科学资料等作为依据。

编制日期：2024/6/28

本报告参照现行的法规标准及政策编制，使用时请注意法规政策变动及报告时效性。

食品安全合规服务中心是食品伙伴网旗下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食品安全与合规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团队。面向食品行业提供安全信息追踪与预警、标准法规管理与咨询、安全风险识别、进出口合规咨询、标签合规审核、产品及原料注册申报、二方审核、体系咨询、安全合规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联系电话：0535-2129301。